**“城建职院-中德合作博世”奖学金评选方案**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《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的行动纲领，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职业教育方针，立德树人，推动优良学风建设，激励学生苦练技能、锐意进取、奋发有为，促进学生具有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，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根据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管理试行办法》规定，结合人工智能应用学院实际情况，“城建职院-中德合作博世”奖学金属于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培养类的学生基金。主要目的提高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学生技能水平，提升我校技能性人才队伍建设，支持优秀复合型技能人才发展，选拔培育优秀高素质技能性人才，探索校企共建产业学院新模式，营造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良好氛围。

**二、基本原则**

奖学金的评选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本规定实施。

**（一）评选对象**

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23机电专业在册全日制的学生。

**（二）奖金来源和金额**

奖学金来源：城建职院-中德合作博世基金

奖励总金额：伍万元整（50000元）。

**（三）奖励方式**

本奖学金采取以下方式予以资助：颁发证书及奖学金。

**三、组织机构**

“城建职院-中德合作博世”奖学金评审委员（以下简称评委会）负责本奖学金的组织评定、审查以及对各步评选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和协调。

评委会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评委会主任，由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主任、教师代表、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若干人组成评审委员会，评审结果报院长审批。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学生企业奖学金的具体工作。

**四、评选条件**

1.参加学科竞赛、技能竞赛并获得一定成绩，或为本专业取得各类荣誉；

2.修完评奖年度内主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；

3.评奖年度内必修课没有不及格；

4.评奖助学金年度内未受到过校纪处分。

**五、综合分数排名**

在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中统计学生本学年本人的学科竞赛、技能竞赛和所获得各类荣誉的分值，并按分数高低排定名次（如分数相同则按照本学年学业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名）。

六、**奖学金评定程序**

每年评定一次奖学金，每年11月-12月评定结束。

1.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的指导下，班级成立由班长、副班长以及学生代表（4人）等一共6人组成的班级奖助学金初评小组，负责参评学生竞赛综合分数的审核事宜。

2.评选小组收集齐本班同学之加分申请及相关材料。逾期未向本班评选小组递交加分材料的，视为放弃加分。

3.人工智能应用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评审分数进行审核。

4.评委员会集体评审通过后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7天。

**七、奖励办法**

**2024年**

一等奖学金：共2名，每名金额3000元；

二等奖学金：共6名，每名金额2000元；

三等奖学金：共7名，每名金额1000元。

**2025年**

一等奖学金：共2名，每名金额3000元；

二等奖学金：共6名，每名金额2000元；

三等奖学金：共7名，每名金额1000元。

申报本奖学金的学生按照总得分数由高到低排序，如出现相同得分者，按照学习成绩的顺序计算排名顺序。

**八、申请材料**

申请本奖学金的学生须提交以下材料（打印版，签名为手写，涉及到校外单位时需加盖公章）：

1.《“城建职院-中德合作博世”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一式两份，见附件1。

2.申请材料，证明及荣誉证书复印件等。

**九、异议和申诉**

学生对奖学金评选有异议者，可在初评结果公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向所在班级的辅导员老师提出意见，老师接到意见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如仍有异议，可向评委会提出，评委会应在接到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查意见，通知参评个人。

被取消受奖励资格的个人如有异议，从接到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可向所在班级的辅导员老师提出申诉，老师接到申诉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如仍有异议，可向评委会提出申诉，评委会应在接到申诉后十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查意见，通知申诉个人。

**十、附则**

1.本奖学金的评选工作一般在每年的十一月份进行，特殊情况依实际情况而定。

2.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人工智能应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。

3.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表一 竞赛加分标准

附表一 竞赛加分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级类别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
| 全国性 A 类 | 10 | 5 | 4 |
| 全国性 B 类 | 3 | 2 | 1.5 |
| 全国性 C 类 | 1.5 | 1 | 0.5 |
| 省市级 A 类 | 4 | 3 | 2 |
| 省市级 B 类 | 2 | 1.5 | 1 |
| 省市级 C 类 | 1 | 0.5 | 0.5 |
| 校级/院级 | 3 | 2 | 1 |

注：“获奖等级类别”应按照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》中的分类标准填写